

# 福建天衡联合（泉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 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释 义 .....	1
第一节 律师声明 .....	4
第二节 正文 .....	6
一、 发行主体 .....	6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	6
(二) 发行人是非金融企业 .....	6
(三) 发行人是交易商协会会员 .....	6
(四) 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	6
(五)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	11
二、 发行程序 .....	12
(一) 内部决议 .....	12
(二) 交易商协会注册 .....	12
三、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12
(一) 《募集说明书》 .....	12
(二) 《法律意见书》 .....	14
(三) 《审计报告》 .....	15
(四) 主承销商 .....	16
四、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17
(一) 募集资金用途 .....	17
(二) 治理情况 .....	18
(三) 业务运营情况 .....	20
(四) 受限资产情况 .....	22
(五) 或有事项 .....	25
(六) 资产重组事项 .....	30
(七) 信用增进情况 .....	31
(八) 存续债券情况 .....	31
(九)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31
五、 投资人保护 .....	31
六、 总体性结论意见 .....	32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泉州国投	指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
簿记管理人	指	指根据“承销协议”约定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

		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各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7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方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内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上清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末、2023 年度/末、2024 年度/末及 2025 年 1—3 月/3 月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注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

		具信息披露规则》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
《披露表格体系》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21版）》
《公司章程》	指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指	《福建天衡联合（泉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福建天衡联合（泉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法律意见书**

致：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泉州）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担任发行人的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注册规则》《中介服务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信息披露规则》《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一、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故意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中，发行人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次发行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陈述和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其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五、本所律师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以及其出具的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说明。上述证明、说明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数据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注册发行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按相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节 正文

### 一、发行主体

####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1561024335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丰泽街361号国投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	李浩哲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万元）	333,378.00
经营期限	1992年7月29日至长期
主体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负责市属工交、流通、城市公用企业的国有资产经营；从事投资、改造、参股、控股、租赁、转让、承包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在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发行人是非金融企业

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以及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涉及金融业务。

#### (三) 发行人是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http://www.nafmii.org.cn)）公布的会员名单，发行人是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 (四) 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发行人于1992年7月成立，是经泉州市人民政府泉政〔1992〕综250号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负责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机构，主要从事投资、改造、参股、控股、租赁、转让、承包等业务。发行人原注册资本40,000万元，由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权利。

1997年1月，根据泉州市国资委《关于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投资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聚丙烯项目问题的批复》（泉国资〔1997〕1号），发行人对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聚丙烯项目投资5,000万元，持股比例1.11%。

1999年12月，泉州市国资委《关于授权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作为晋江机场公司出资人的批复》（泉国资委〔1999〕2号）将泉州市财政投入泉州市晋江机场公司的2,480万元资金全额作为对发行人的新增国家资本金，并授权发行人作为晋江机场公司的出资人，持股比例11.7%，近年来机场扩建增加投资至13,664.52万元，占股38.75%（不含托管）。

2002年8月，泉州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市本级在泉州展览城有限公司的股份委托经营管理的通知》（泉国资委〔2002〕02号），委托发行人作为展览城股东，管理该公司60%股份。

2004年8月，根据《关于市新华书店国有股权管理的授权通知》（泉国资委〔2004〕001号），泉州市国资委将泉州市新华书店入股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委托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持股比例2.14%。

2005年9月，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第37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发行人牵头组建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投资1.44亿元，并持有32%股份。同月，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泉州市福厦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泉政文〔2005〕279号），发行人代表泉州市本级投资泉州市福厦铁路投资有限公司1亿元，并持有该公司23.81%股权。

2009年2月，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第42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09）3号，发行人投资200万元成立泉州产权交易中心，持90%股份。2012年，公司通过增资扩股，陆续投入资金1,700万元，增加股比到95%。

2010年3月，根据《关于授权市国投公司对福建省泉州赖氨酸厂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通知》（泉国资产权〔2010〕54号），泉州市国资委授权发行人对福建省泉州赖氨酸厂履行出资人职责。12月，根据泉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市国投公司参股泉州银行的批复》（泉国资产权〔2010〕303号），发行人母公司认购泉州银行股份3,000万股；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同意省五建公司参股泉州银行的批复》（泉国资产权〔2010〕306号），发行人子

公司福建省五建公司认购泉州银行 850 万股；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市中侨集团参股泉州银行的批复》（泉国资产权〔2010〕305 号）中侨集团认购泉州银行 10,000 万股，发行人共持有泉州银行 9.84% 的股份。

2011 年 12 月，根据《关于将泉州市外走马埭围垦建设有限公司市本级 75.77% 股权、福建省五建公司 100% 国有股权划转给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的通知》（泉国资产权〔2011〕294 号），泉州市国资委将泉州市外走马埭围垦建设有限公司 75.77% 股权以及福建省五建公司 100% 的股权以无偿划拨方式划转发行人持有，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股权划拨行为已经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资产重组已顺利完成。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无重大影响。

2012 年 6 月，经泉州市国资委《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市国投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泉国资产权〔2012〕208 号）同意，并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注册资本变更手续，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0,000 万元变更为 53,378 万元。

2013 年 7 月，发行人按所占股比 5% 出资 5,070.24 万对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同月，泉州市国资委以《泉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市国投公司收购市闽侨典当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泉国资产权〔2013〕228 号），授权发行人购买闽侨典当公司 12.9% 股份。8 月，发行人根据《泉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市国投公司等五家企业认购泉州银行配股股份的批复》（泉国资产权〔2013〕275 号）增持泉州银行 900 万股。12 月，发行人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市国投公司合资设立市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的批复》（泉国资产权〔2013〕381 号），投资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并持有 32% 股份。

2014 年 2 月，发行人根据市领导关于《市国资委关于市国投公司合资设立泉州信息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请示》的批示，投资 3,000 万元，设立泉州易华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份，其中 2014 年 4 月到账 900 万元，12 月到账 2,100 万元。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经营所在地的变更，由原丰泽区妙云街泉州市劳动保障大厦 2-3 楼变更为福建省泉

州市丰泽区丰泽街 361 号泉州国投大厦 14-15 楼。2014 年 7 月，发行人向泉州晋江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3,000 万元；9 月，发行人向泉州晋江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628.96 万元；2014 年 10 月，发行人向泉州市商业总公司增资 6,400 万元。

2015 年 7 月，发行人向泉州晋江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5,000 万元；8 月，发行人投资 170 万元，设立泉州市网商虚拟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10 月，投资 6,000 万元，设立泉州市公共文化中心投资运营有限公司；11 月，发行人投资 400 万元设立豪康（泉州）金融超市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设立豪康（泉州）金融借贷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发行人投资 22,000 万元，设立泉州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并在 3-12 月陆续增资 23,301 万元；7 月，发行人向泉州市公共文化中心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增资 12,000 万元；8 月，发行人投资 500 万元，设立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1 月，投资 1,250 万元，设立泉州市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2 月，发行人向泉州市商业总公司增资 4,266.80 万元。

2017 年 9 月，发行人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13 日下发的《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泉州市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泉政文（2017）103 号）、泉州市国资委 2017 年 8 月 31 日下发的《泉州市国资委关于划转泉州五矿（集团）公司等 6 家企业股权的通知》（泉州资产权（2017）220 号）、《泉州市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方案》（泉委（2017）46 号）等相关文件，泉州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同意将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持有的泉州中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的股权无偿划出，将泉州市财政局下属的泉州市开源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泉州银行 13.77% 的股权及泉州市国资委所持的泉州五矿（集团）公司、泉州轻工工艺进出口（集团）公司等 6 家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入泉州国投。2017 年 10 月，上述整合工作基本完成。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无重大影响。

2017 年 3 月，发行人投资 128 万元，设立福建省蓝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6 月，发行人投资 25,000 万元，设立泉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

任公司；7月发行人向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30,000万元；9月，发行人投资160万元，设立泉州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2月发行人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42,310.125万元。2017年12月29日，发行人根据《泉州市国资委关于划转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等3家企业股权的通知》（泉国资产权[2017]179号）及《泉州金控集团关于市国投公司制改制方案的批复》（泉金控〔2017〕59号）等相关文件，公司出资人由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整为泉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并更名为“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发行人设立泉州芯谷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主要负责南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开发建设，2018年7月，到位资金100,000万元。

2020年12月，发行人根据泉州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批复要求（泉国资资本92020）229号文，将泉州市南翼置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6.84%股权无偿划入泉州国投。

2021年5月，发行人根据泉州市国资委《泉州市国资委关于市属国有外经贸整合重组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泉国资资本【2021】31号），发行人将持有的泉州五矿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泉州轻工工艺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泉州华福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泉州桐城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泉州中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四家被划转企业2020年净资产合计76,764.03万元，占发行人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927,634.39万元的8.28%。

2021年12月，发行人根据泉州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泉州市外经贸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泉国资资本【2021】199号），发行人将持有的泉州市外经贸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泉州中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被划转企业2020年净资产合计4,070.65万元，占发行人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927,634.39万元的0.44%。

2023年10月，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泉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泉政函【2023】97号）及《泉州发展集团关于国投公司、开源集团增加注册资本金的通知》（泉发展【2023】40号），发行人股东名称由“泉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53,378万元增加至103,378万元。

2024年1月，根据《泉州发展集团关于国投公司、开源集团增加注册资本金的通知》（泉发展【2024】22号），公司注册资本由103,378万元增加至203,378万元。

2025年12月，根据《泉州发展集团关于国投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通知》（泉发展【2025】407号），公司注册资本由203,378万元增加至333,378万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明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1992年7月29日至长期，现处于正常存续经营的状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发行人现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并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程序

### （一）内部决议

2025年3月6日，发行人向股东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交《泉州国投公司关于2025年度融资计划的请示》，提出了2025年度融资申报计划，计划中包括新增注册中期票据的内容。

2025年4月28日，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第8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研究明确同意发行人提交的融资计划方案。

2025年5月30日，泉州市国资委作出《泉州市国资委关于泉州发展集团注册发行债券的批复》（泉国资资本〔2025〕97号），同意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报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

2025年12月1日，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5亿元中期票据，并于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实际融资需要发行。发行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具体事宜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注册情况确定。

### （二）交易商协会注册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6年3月5日作出了中市协注〔2026〕MTN152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事宜，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完整履行了本次发行必需的内部批准程序。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符合《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

##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一）《募集说明书》

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人编制了《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内容包括：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发行人2025年1—9月经营、财务及其他重要事项情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

理人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

1. 《募集说明书》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发行人相关风险向投资人进行了分析和说明，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第三章所要求披露的主要内容。

2. 《募集说明书》第三章“发行条款”，对主要发行条款、发行安排进行了说明，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第四章所要求披露的主要内容。

3. 《募集说明书》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对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承诺、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进行了说明，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第五章所要求披露的主要内容。

4. 《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发行人独立性、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发行人治理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人员结构情况、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及前景等进行了说明，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第六章所要求披露的主要内容。

5. 《募集说明书》第六章“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对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发行人重大会计科目和重要财务指标分析、有息债务、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说明，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第七章所要求披露的主要内容。

6. 《募集说明书》第七章“发行人资信状况”，对近三年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债务违约记录、发行人近年债务融资工具融资及偿还情况进行说明，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第八章所要求披露的主要内容。

7. 《募集说明书》第八章“发行人2025年1—9月经营、财务及其他重要事项情况”，对发行人2025年1—9月经营业务情况、发行人2025年1—9月财务情况、发行人2025年1—9月资信状况变动情况、发行人2025年1—9月重大事项情况等进行了说明，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第七章、第八章所要求披露的主要内容。

8. 《募集说明书》第九章“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说明了本期中

期票据无担保，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第九章所要求披露的主要内容。

9、《募集说明书》第十章“税项”，对本期中期票据投资者可能承担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进行了说明，具备《募集说明书指引》第十章所要求披露的主要内容。

10、《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信息披露安排”，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信息披露安排等进行了说明。

11、《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对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等内容进行说明。

11.《募集说明书》第十四章“主动债务管理”，对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内容进行说明。

12.《募集说明书》第十五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进行说明，符合规定。

14、《募集说明书》第十六章“发行有关机构”，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登记、托管、结算机构、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人进行了简要说明，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第十一章所要求披露的主要内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指引》等交易商协会制定的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指引》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 （二）《法律意见书》

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人聘请福建天衡联合（泉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天衡律师现持有福建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50000739535011C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两名经办律师均持有福建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施争荣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为 13505200211740154、宋杰夫律

师的律师执业证号为 13505201410252731)，并已经通过最近一个年度年检。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天衡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经天衡律师及经办律师自查，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天衡律师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定资质，天衡律师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三）《审计报告》

发行人委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担任其 2022、2023、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华兴所以对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为：华兴审字[2023]23000390011 号；

华兴所以对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为：华兴审字[2024]23015190016 号。

华兴所以对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为：华兴审字[2025]25000070019 号。

华兴所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现持有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084343026U），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

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经查询财政部网站、《审计报告》后附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并通过最近一期的年度检验。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华兴所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内。经交易商协会网站查询，华兴所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华兴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主承销商**

发行人就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为10270000号）。经交易商协会网站查询，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主承销服务的资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686XA）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经交易商协会网站查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主承销服务的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法人，具备作为发行人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的相应资质，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承销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一) 募集资金用途

##### 1. 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5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借款银行	借款性质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本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利息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原借款用途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可否提前还款
1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流贷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2025/12/9	2026/12/8	用于工程建设板块经营周转	否	是
2		民生银行	流贷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2025/12/26	2026/12/25	用于工程建设板块经营周转	否	是
	合计	-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00	-	-	-	-	-

##### 2. 发行人承诺

根据《募集说明书》，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所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项目、土地储备、金融投资、资金拆借和委托贷款。募集资金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金融行业或股权投资中。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将按照按需原则用于上述用途，不用于套利、脱实向虚。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内，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二）治理情况

### 1.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构建，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行使出资人职权。发行人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董事由股东委派，按章程行使职权。发行人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股东提名，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按章程行使职权。

### 2、内控管理制度

发行人拥有健全的决策制度，重大的经营决策等均由董事决议，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部分事项需上报出资人同意。公司还制定了经营、预算、财务、投资、担保、关联交易、安全生产、子公司、人力资源、信息披露、融资、突然事件应急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具体有以下制度：《泉州国投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泉州国投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泉州国投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泉州市国投公司预算管理制度》《泉州国投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泉州市国投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泉州市国投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暂行）》《泉州市国投公司派出董事管

理办法》《泉州市国投公司派出监事管理办法》《泉州市国投公司员工考核制度（暂行）》《泉州市国投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暂行）》《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泉州市国投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 3、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职务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1	李浩哲	男	1975.10	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5年8月一至今
2	张晨晟	男	1987.10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3年4月一至今
3	蔡竹梅	女	1978.11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21年12月一至今
4	许加星	男	1984.10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2年10月一至今

李浩哲先生，汉族，福建泉州人，1975年10月出生，1998年12月入伍，199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学历本科，厦门大学国际金融学专业毕业，历任泉州市鲤城区政府办公室督查科科长、人秘股股长、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泉州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泉州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发展部总经理，现任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张晨晟先生，汉族，福建泉州人，1987年10月出生，2011年10月入伍，2020年11月入党，学历大学本科，华侨大学经济学专业毕业，历任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主任，现任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蔡竹梅女士，汉族，福建晋江人，1978年11月出生，2002年8月参加工作，2002年7月入党，学历本科，华侨大学国际经济学专业毕业，中级经济师，现任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许加星先生，汉族，福建晋江人，1984年10月出生，2008年7月参加工作，2005年10月入党，学历硕士研究生，天津大学材料学专业毕业。

中级工程师，现任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有政府兼职，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和中组部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健全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并且该等组织机构设立的职责范围合法合规、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亦合法合规、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三）业务运营情况

#### 1. 发行人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负责市属工交、流通、城市公用企业的国有资产经营；从事投资、改造、参股、控股、租赁、转让、承包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在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负责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机构，主要从事投资、改造、参股、控股，租赁、转让、承包等业务，是泉州市对外投资的重要企业，业务遍布建筑施工、楼宇、金融、环保、文化、互联网+等行业，盈利水平在泉州市属国有企业名列前茅，着力做大做强国有资产，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工程建造、商品销售、租赁和其他业务。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关系	业务性质
1	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0,100.00	一级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2	福建省泉州赖氨酸厂	100.00%	100.00%	503.00	一级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
3	泉州市城东学园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	一级公司	商务服务业
4	福建省泉州市外走马埭围垦建设	35.24%	75.77%	25,706.53	一级公司	商务服务业

	有限公司					
5	泉州市公共文化中心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90.00%	90.00%	90,000.00	一级公司	商务服务业
6	泉州市金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	一级公司	商务服务业
7	泉州市开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70,000.00	一级公司	商务服务业
8	泉州外经贸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一级公司	批发业
9	泉州芯谷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0.00%	60.00%	50,000.00	一级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	泉州市金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60.00%	60.00%	3,000.00	一级公司	典当业
11	泉州市金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300.00	一级公司	商务服务业
12	福建省金同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	一级公司	商务服务业
13	中泉数贸(福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85%	53.85%	1,527.50	一级公司	商务服务业

注：发行人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合并层级较多，仅披露至主要子公司（即上述一级子公司）层面的情况，未披露合并范围内全部子公司（如二级子公司）。

### 3.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2024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1	“泉州芯谷”南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标准厂房
2	海堤提级加固加宽工程
3	晋江分公司基地改造
4	宇极项目厂房建设项目
5	司法局南楼与C楼加固工程
6	泉州海景项目续建工程
7	总公司装修工程
8	总公司一楼展厅设计工程
9	五建大院及食堂改造提升工程
10	“观览车”“炫酷”项目
11	八一酒店项目
12	泉州·北滨江公园修缮提升工程（一期）
13	洛江区恒大翡翠龙庭1号项目

14	中泉数贸公共文化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15	其他零星项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业务、主要在建工程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 4. 重大行政处罚

参考《披露表格体系》PZ-24，本法律意见书所述重大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所实施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责令关闭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在三年内存在如下重大处罚信息：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	处罚结果
1	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09	2021 年 8 月 19 日，由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的厦门现代服务业基地（丙洲片区）统建区 I-7 地块二期工程项目发生一起起重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经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现场核查，发现该项目存在问题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60 日

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虽存在上述行政处罚，但上述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限已过，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因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 （四）受限资产情况

##### 1.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769.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投资性房地产	28,754.87	抵押房产用于向工商银行提用贷款
投资性房地产	18,184.02	抵押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用于向中国银行提用贷款
货币资金	5,391.71	司法冻结
货币资金	438.51	保函保证金
合计	52,769.11	-

注：以上因司法冻结、保函保证金而受限的货币资金，受限的主体为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 受限资产具体情况

结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适当核查，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取得金融机构贷款存在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限人	受限资产	受限形式	贷款余额	受限权人	主债权到期日
1	泉州市金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含氟新材料生产线配套工程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	抵押	9,766.08	中国银行	2034/11/23
2	泉州市开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丰泽区安吉南路869号中骏世界城1幢、中骏商城4幢	抵押	11,928.00	工商银行	2029/12/18
3	泉州市滨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晋江下游生态整治工程（一期）”PPP协议项下取得的政府购买服务付费收入权形成的应收账款	质押	19,738.94	工商银行	2031/12/15
4		晋江下游生态整治工程（一期）项目PPP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质押	15,525.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31/8/2
5		基于晋江下游生态整治工程（一期）项目《PPP项目合同》项下享有的权益及收益	质押	14,981.52	兴业银行	2033/9/13
6	泉州市伍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泉州市委党校新校区一期PPP项目项下的全部收益	质押	25,244.89	中国银行	2034/12/26
7	泉州市伍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泉州市洛江区小总部经济区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PPP项目合同》项下政府付费款	质押	10,114.6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8/11/24
8	泉州伍明投资有限公司	黎明职业大学扩建工程（一期）PPP项目在建设期及运营	质押	9,241.00	兴业银行	2029/12/15

		期的特许经营期间的使用者付费				
9		黎明职业大学扩建工程（一期）PPP 项目在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特许经营期间的使用者付费	质押	7,200.00	民生银行	2029/12/20
10	南安市伍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安市五里桥畔休闲慢道景观工程 PPP 项目在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特许经营期间的可用性服务费、使用者付费	质押	16,966.00	兴业银行	2030/12/15
11	泉州市伍湖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泉州台商投资区百崎湖东片区实验学园 PPP 项目在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特许经营期间的建设期融资补贴、可用性服务费、绩效服务费	质押	15,000.00	兴业银行	2027/12/15
12	泉州伍祺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七中江南校区 PPP 项目在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特许经营期间的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服务费	质押	9,461.19	兴业银行	2031/12/15
13		“福建省泉州七中江南小区”PPP 协议项下取得的政府购买服务付费收入权形成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	质押	5,295.26	工商银行	2031/12/15
14		《泉州市山线绿道工程精品示范段 PPP 项目合同》的预期收益（应收账款）	质押	1,231.00	农业银行	2028/4/24
15	泉州精品绿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市山线绿道二期（景观提升）工程”PPP 项目合同项下取得的政府购买服务付费收入权等收益权形成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	质押	4,400.00	工商银行	2030/4/25
16	安溪县绿道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安溪县绿道北线景观绿化工程 PPP 项目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质押	12,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31/3/14

根据《募集说明书》所载，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述资产受限的产生原因均具有合法的依据，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 或有事项

### 1、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保证合同，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52,848.19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1.17%，占同期净资产的比例为2.9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担保总额(万元)	已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间
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泉州分行	12,360.00	12,360.00	2024.12.13-2031.12.13
泉州市海丝数字城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40,000.00	31,700.00	2023.01.16-2043.01.15
	建设银行洛江支行	12,000.00	6,800.00	2025.3.3-2043.3.3
泉州梦想熙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泉州分行	630.00	484.99	2024.9.23-2029.9.3
	泉州市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875.00	643.60	2024.10.18-2025.9.6
	光大银行泉州分行	280.00	280.00	2025.2.28-2026.2.27
	中国银行鲤城支行	350.00	54.60	2025.3.14-2028.3.13
	民生银行惠安支行	525.00	525.00	2025.1.10-2027.12.13
合计		67,020.00	52,848.19	

### 2、关联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截至2024年12月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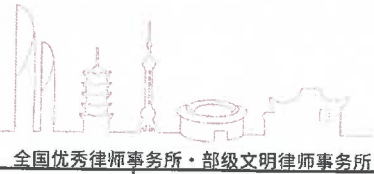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宝洲支行	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3/25-2025/03/24	否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03/31-2025/03/31	否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3/01/31-2026/01/31	否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宝洲支行	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600.00	2022/12/6-2025/12/5	否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宝洲支行	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250.00	2023/02/20-2026/02/19	否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宝洲支行	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	2023/02/20-2026/02/19	否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宝洲支行	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23/02/24-2026/02/20	否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宝洲支行	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	2023/03/21-2026/03/20	否
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	2024/05/17-2025/05/17	否
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	2024/12/23-2025/12/23	否
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2024/06/05-2025/06/05	否
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	2024/07/11-2025/07/11	否
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024/08/26-2025/08/26	否
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24/09/26-2025/09/26	否
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4/08/12-2025/08/11	否
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4/03/29-2025/03/25	否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24/10/14-2025/10/14	否
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	2024/10/14-2025/10/14	否
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24/09/25-2025/09/25	否
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2024/08/20-2025/8/20	否
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4/08/12-2025/08/12	否
泉州市滨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泉州市分行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86.00	2017/06/23-2032/06/18	否
泉州市滨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泉州市分行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34.17	2018/01/29-2032/06/18	否
泉州市滨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泉州市分行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225.83	2018/01/29-2032/06/18	否
泉州市滨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泉州市分行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344.00	2018/02/09-2032/06/18	否
泉州市滨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泉州市分行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758.00	2018/02/27-2032/06/18	否
泉州市滨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泉州市分行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637.00	2018/06/29-2032/06/18	否
泉州市滨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泉州市分行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170.00	2019/06/19-2032/06/18	否
泉州市滨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泉州市分行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170.00	2019/09/24-2032/06/18	否
泉州市开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4/09/29-2025/09/28	否
泉州市开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9,929.35	2023/05/12-2028/05/12	否
泉州市开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24/11/07-2027/11/06	否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泉州市开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532.50	2024/06/24-2027/06/23	否
泉州市金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22.00	2022/11/25-2034/11/23	否
泉州市金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87.00	2022/12/6-2034/11/23	否
泉州市金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45.70	2023/01/11-2034/11/23	否
泉州市金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295.65	2023/02/14-2034/11/23	否
泉州市金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7.46	2023/05/19-2034/11/23	否
泉州市金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38.27	2024/02/07-2034/11/23	否
泉州市公共文化中心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600.00	2016/11/30-2027/11/29	否
泉州市公共文化中心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	2018/1/26-2027/11/29	否
泉州市公共文化中心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8/10/26-2027/11/29	否
泉州市公共文化中心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1,800.00	2019/01/2-2027/11/29	否
泉州市公共文化中心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2019/4/10-2027/11/29	否
泉州市公共文化中心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6,600.00	2019/9/26-2027/11/29	否
泉州市公共文化中心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804.75	2020/6/19-2027/12/15	否
泉州市公共文化中心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247.00	2016/11/30-2027/12/15	否
泉州市公共文化中心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247.00	2016/12/15-2027/12/15	否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泉州市公共文化中心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610.35	2018/10/25-2027/12/15	否
泉州市公共文化中心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194.40	2018/11/16-2027/12/15	否
泉州市公共文化中心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74.94	2017/6/29-2027/12/15	否
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2,360.00	2024/12/16-2031/12/11	否
泉州市海丝数字城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1,700.00	2023/01/16-2043/01/15	否
泉州梦想熙源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泉州市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泉州市开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643.60	2024/10/18-2025/09/06	否
泉州梦想熙源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泉州市开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84.99	2024/09/25-2025/09/25	否
合计			367,469.97	-	-

### 3、重大未决诉讼与仲裁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与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法律状态
1	罗清云	被告一：陕西隼朗烽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合同纠纷	1、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合计 69,999,614.4 元，逾期利息 436,039.26 元（以 69,999,614.4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起暂计算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及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2、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劳保统筹金 1,981,724 元； 3、依法判令被告二在被告一欠付原告上述两项款项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依法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保证金 5,677,342.4 元； 5、依法判令被告二向原告返还管理费 7,815,444.77 元； 6、依法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工地费用 683,500 元； 7、依法确认原告在工程款范围内对云境澜湾小区案涉项目 1、2、4、5、8 号楼及地下车库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8、依法判令由二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	一审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法律状态
				定费等诉讼费用上述诉请金额合计为：86,593,664.83元（暂计至2024年3月21日）。	

注：此处重大诉讼披露口径为发行人或者其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诉讼事项，且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1）涉案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5%以上；（2）可能导致的损益超过1,000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度净利润的10%以上；（3）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基于案件特殊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4）发行人认为需披露的其他未决诉讼。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重要未决诉讼、未决仲裁或或有负债。

#### 4、重大承诺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关联担保均系向金融机构借款而产生，符合法律规定；上述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系因工程业务而产生，系按照法律途径解决相关争议，具有相应法律依据。上述或有事项未对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认为，发行人2023年度资本公积增加6,585,828,064.41元，主要由于划入晋江市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32.22%股权、泉州桥南片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19.19%股权及泉州万安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32%股权，均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该划入资产非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发行人未参与其经营决策，未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并表范围，该划转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资产收入未构成重大影响，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版）》并未规定必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发行人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并未达到对相关企业实施控制的标准，未达到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标准，发行人亦称未参与其经营决策、该划转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资产收入未构成重大影响，故而不能认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

并且，上述事项系发行人子公司受让其他公司股权，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决议制度，不影响发行人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上述事项使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资产总额增加，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据此，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且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版）》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无信用增进事项。

#### （八）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券余额 41 亿元，其中公司债 11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5 亿元，中期票据 25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经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以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偿付本息，未出现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均能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五、投资人保护

1. 《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对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等内容进行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所载的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2. 《募集说明书》第十四章“主动债务管理”，对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的内容进行了说明。

《募集说明书》第十五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进行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所载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违约风险处置措施、主动债务管理、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3. 《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受托管理人机制”载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聘请受托管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聘请受托管理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

#### 4.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募集说明书》，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募集说明书》所载的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违约风险处置措施、主动债务管理、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 六、总体性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期发行已取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符合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发行人本期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有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期发行尚需依据《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福建天衡联合（泉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方林波：\_\_\_\_\_



经办律师（签字）

施争荣：\_\_\_\_\_

施争荣

宋杰夫：\_\_\_\_\_

宋杰夫

2026 年 4 月 20 日